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4 日 12 時 30 分

地點：第一會場－楠梓校區致遠樓 5 樓多功能會議室
第二會場－楠梓校區行政大樓 4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俞副校長 克維

紀錄：張翠如

出席人員：應到人數 138 人，實到 130 人，公差 1 人，缺席 6 人，迴避 1 人。
(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楊校長慶煜續任同意權投票作業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相關規定如下：

- (一)大學法第 9 條第 5 項規定：「公立大學校長任期 4 年，期滿得續聘；其續聘之程序、次數及任期未屆滿前之去職方式，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同條第 6 項規定：「教育部及各該所屬地方政府應於校長聘期屆滿 1 年前進行評鑑，作為大學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
- (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4 條規定：學校辦理校長續任，應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校長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以適當方式提供學校組織規程所定之校長續任同意權人參據。及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2 項規定略以，學校應將評鑑結果報告書以適當方式，提供學校組織規程所規定之校長續任同意權人參據。
- (三)本校組織規程第 4 條規定「(第 1 項)校長任期 4 年，由 8 月 1 日或 2 月 1 日起聘為原則，得續任一次。……(第 2 項)校長之產生、續任及去職方式如下：……二、續任：校長任期屆滿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 1 年前，報請教育部進行續任評鑑辦理續任作業。本校應於收到教育部校長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後召開校務會議，辦理校長續任同意權投票，校務會議討論校長續任同意案時，校長應予迴避，由校長職務代理人主持會議；校務會議代表應參考校長上任後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

情形、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及校長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行使是否續任之同意權，同意權之行使須有校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人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後，始得續任，並報教育部續聘之。續任案未獲同意者，應於 2 個月內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規定成立校長遴選委員會重新遴選。」。

二、經查楊校長第一任任期將於 111 年 1 月 31 日屆滿，教育部依據「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規定，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以臺教技(二)字第 1090162117 號函徵詢校長續任意願，本校於 109 年 11 月 25 日以高科大人字第 1093101789 號函檢陳「校長續任校務說明書」報送教育部，嗣經教育部於 110 年 1 月 8 日以臺教技(二)字第 1100002523 號函送「校長續任評鑑報告書」，並請本校於 110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校內校長續任作業，並將辦理情形函復教育部。

三、本校依上開相關規定及教育部函示，提供相關資訊予校長續任同意權人及資訊公開情形如下：

(一)人事室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起於人事室網頁設置「校長續任專區」，公告「校長續任評鑑校務說明書」、「107 至 109 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等資訊，同時於本校網頁首頁亦有設置網頁連結。

(二)110 年 1 月 20 日將教育部函送之「續任評鑑報告書」公告於「校長續任專區」網頁，同日亦以本校電子郵件群組週知全校教職員工生。

(三)110 年 1 月 22 日以高科大人字第 1101000450 號函將「續任評鑑報告書」及「107 至 109 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統計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止)」等資料轉知校務會議代表。

(四)110 年 2 月 3 日以高科大人字第 1103100217 號函將更新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107 至 109 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轉知校務會議代表，並同步更新網頁資料。

四、本續任投票案程序及投票注意事項，業經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召開之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報告在案，說明如下：

(一)程序：

- 1.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代理擔任主席主持會議。
- 2.請楊校長報告續任校務發展說明。

- 3.代理主席宣布投票程序與注意事項。
- 4.清點簽到與在場代表人數，並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監票代表、唱票代表及計票代表各 2 人。
- 5.公開查驗投票匱。
- 6.校務會議代表開始領票及投票。
- 7.代理主席視會場領票及投票情況宣布投票結束。
- 8.宣布開始開票，並宣布領票人數。
- 9.當場公開開票、唱票及計票，統計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即停止計票。
- 10.代理主席宣布投票結果與決議。

(二)投票注意事項：

- 1.校務會議代表應親自領票及投票；如為代理人應持代理出席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如教職員證、學生證、身分證或健保卡等)領票與投票。代理人資格依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 10 條規定辦理。
- 2.校務會議代表應在投票人名冊上簽名後領票，並使用本校準備之圈選工具圈選後將票投入投票箱。
- 3.在場校務會議代表投票完畢，投票箱離開投票區，就不可再領票。
- 4.校務會議代表不得在投票場所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
- 5.校務會議代表不得將圈選之內容出示他人。
- 6.有效票或無效票之認定有疑義時，悉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6 年 4 月 27 日發布之公民投票公投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認定之；如有爭議，由監票代表共同認定，有以下情形者，認定為無效票：
 - (1)同意欄及不同意欄同時蓋圈選章。
 - (2)不用本校製發之選票。
 -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同意或不同意。
 - (4)圈選後加以塗改。
 -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將選票撕破致不完整。
 - (7)將選票污染致不能辨別。
 - (8)不加圈完全空白。
 - (9)不用本校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另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變化，並依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COVID-19 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規定，本次會議配合採二個會場同步視訊方式辦理，爰投票作業亦配合分別於第一會場及第二會場設置投票處所方式進行，並於投票截止後，將第二會場票匭加封條後送至第一會場，進行統一開票作業，並請校務會議代表就以下事項進行討論：

(一)以上規劃投票程序及注意事項是否妥適?如經審議通過，旋即依所擬程序及注意事項，請各校務會議代表進行後續校長續任同意權投票程序。

(二)承上，請校務會議代表推選監票代表、唱票代表及計票代表各 2 人。(建議分別由第一會場及第二會場之校務會議代表各 1 人擔任，投票結束後至第一會場協助辦理監票、唱票及計票事宜)。

(三)請討論投票開始及截止時間。

六、檢附資料如下：

(一)教育部於 110 年 1 月 8 日以臺教技(二)字第 1100002523 號函送之「校長續任評鑑報告書」(如議程附件 1-1，P.1)。

(二)107-109 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如議程附件 1-2，P.6)。

(三)公民投票公投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如議程附件 1-3，P.14)。

(四)相關法規節錄(如議程附件 1-4，P.24)。

決議：

一、機械工程系許代表要求將發言聲明稿納入紀錄乙節，同意納入(如紀錄附件一)。

二、本次臨時校務會議採全程錄音及錄影，影音檔請納入會議紀錄留存(影音檔雲端連結網址：<https://reurl.cc/4yry23>)。

三、有關楊校長續任投票案程序及投票注意事項：

(一)程序 2.請楊校長報告續任校務發展說明部分，經與會代表提出第一修正案及第二修正案，均有出席代表五人以上之附議，符合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 12 條修正案提出之規定。修正案內容及表決結果，分敘如下：

1、修正案內容：

第一修正案：校長報告 20 分鐘，報告結束後則開放投票，統問統答 Q30 分鐘、A30 分鐘，校長簡報結束後，投票總時間 2 小時。

第二修正案：請楊校長報告續任校務發展說明。校務會議代表提問、校長回答校務會議代表提問，不受一案只可以發言兩次之限。如果時間過長，再舉行一次臨時校務會議，請校長回答校務會議代表提問。

2、表決方式：

經主席建議採舉手表決，清點會場人數為 114 人，同意舉手表決計 96 人，不同意計 1 人，爰主席依會場多數意見決定，修正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3、表決結果：

(1)第二修正案：贊成 12 票，反對 92 票。

(2)第一修正案：贊成 102 票，反對 6 票。

4、爰續任投票案程序第 2 點，依表決結果採第一修正案辦理，內容修正為：「2.請楊校長報告續任校務發展說明。校長報告 20 分鐘，報告結束後則開放投票，統問統答 Q30 分鐘、A30 分鐘，校長簡報結束後，投票總時間 2 小時。」。

(二)其餘程序及投票注意事項，依人事室規劃辦理。

四、請楊校長報告續任校務發展說明(簡報資料如紀錄附件二)，報告時間 20 分鐘。簡報結束後開放與會代表提問 30 分鐘，校長回答 30 分鐘(Q&A 校務代表提問與校長回答，如紀錄附件三)。

五、校長報告續任校務發展說明結束後，清點在場人數為 121 人。

六、推選監票代表、唱票代表及計票代表各 2 人，並公開查驗票匱貼上封條，及清點票數無誤後，開放無記名投票。

監票代表：第一會場—吳冠德學生代表、第二會場—方逸翔學生代表。

唱票代表：第一會場—陳韋廷學生代表、第二會場—黃靖時教師代表。

計票代表：第一會場—何黎明處長、第二會場—葉淑華教師代表。

七、無記名投票時間：15 時 10 分至 17 時 10 分，計 2 小時。

八、開票結果：

- (一)依程序當場公開開票、唱票及計票，統計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即停止計票。校長續任同意權行使應出席人數 138 人，實際領票數 129 票，故續任同意權通過門檻數為 65 票。
- (二)經開票結果，代理主席宣布投票結果：同意續任 70 票、不同意續任 21 票、無效票 1 票、未開票 37 票，楊校長續任案通過。
- (三)投票結果請人事室公告週知，並依規定辦理後續報部作業。

參、散會：17 時 43 分。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9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 簽到表

主席：俞副校長克維

紀錄：張翠如

時間：2021/02/24 12:30

👤 出席名單，共 138 人，實到 130 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者
副校長室	副校長	俞克維	俞克維
校長室	校長	楊慶煜	
副校長室	副校長	蔡政賢	(公差)
副校長室	副校長	李嘉紘	李嘉紘
教務處	教務長	謝淑玲	謝淑玲
學務處	學務長	蔡匡忠	蔡匡忠
總務處	總務長	林威成	林威成
研發處	研發長	郭俊賢	郭俊賢
產學處	產學長	伏和中	伏和中
國際事務處	國際事務長	王嘉男	王嘉男
國際事務處	專員	劉芮圻	劉芮圻
進修推廣處	處長	黃志盛	黃志盛
海洋科技發展處	處長	戴輝煌	戴輝煌
財務處	處長	魏裕珍	魏裕珍
教推處	處長	周棟祥	周棟祥
海訓處	處長	鄒明城	鄒明城
圖書館	館長	楊源仁	楊源仁
建工綜合業務處	處長	歐士輔	歐士輔

第一綜合業務處	處長	陳勝一	陳勝一
楠梓綜合業務處	處長	何黎明	何黎明
燕巢綜合業務處	處長	王昱鈞	王昱鈞
旗津綜合業務處	處長	李建邦	李建邦
體育室	主任	宋靜宜	宋靜宜
體育室	副教授	黃枝興	黃枝興
校友服務就業中心	主任	李筱倩	李筱倩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主任	周志儒	周志儒
電算與網路中心	主任	傅振瑞	傅振瑞
主計室	主任	楊明宗	楊明宗
人事室	主任	潘沛鏵	潘沛鏵
進修學院	校務主任	何宗漢	何宗漢
秘書室	專門委員	江慧敏	江慧敏
秘書室	主任秘書	吳俊憲	吳俊憲
學務處衛保組	組長	潘雪屏	潘雪屏
事務組	組長	李振宏	李振宏
第一綜合三組	組長	張政宏	張政宏
財稅系	教授	黃豪臣	黃豪臣
半導體工程系	教授	葉旻彥	葉旻彥
機電系	教授	孫榮宏	孫榮宏
智慧商務系	教授	柯博昌	
機電系	教授	謝其昌	謝其昌
智慧商務系	教授	張添香	張添香
商務資訊應用系	副教授	李哲璋	李哲璋

光電工程研究所	副教授	劉世崑	劉世崑
工業設計系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	林龍吟	林龍吟
燕巢綜合三組	駐衛警察	李連寶	李連寶
體育室教學組	工友	黃國維	黃國維
人事室第一組	組長	蔣欣如	蔣欣如
外語教育中心	教授	楊碧藍	楊碧藍
外語教育中心	教授	王佩玲	王佩玲
基礎教育中心	教授	陳榮斌	陳榮斌
博雅教育中心	副教授	林世凌	林世凌
工學院	院長	吳忠信	吳忠信
電資學院	院長	施天從	施天從
海事學院	院長	連長華	連長華
水圈學院	院長	董正鈞	董正鈞
商業智慧學院	院長	李一民	李一民
管理學院	院長	蔡坤穆	蔡坤穆
人文社會學院	院長	李穎杰	李穎杰
外語學院	院長	史宗玲	史宗玲
海商學院	院長	許文楷	許文楷
化材系	教授	陳弘穎	陳弘穎
化材系	副教授	高立衡	高立衡
土木系	教授	黃忠發	黃忠發
土木系	教授	蕭達鴻	蕭達鴻
機械系	教授	許光城	許光城
機械系	教授	康耀鴻	康耀鴻

機械系	教授	方得華	方得華
模具系	教授	林恒勝	林恒勝
模具系	教授	謝世峰	謝世峰
工管系	教授	林谷鴻	林谷鴻
營建系	教授	范嘉程	范嘉程
營建系	教授	楊國珍	楊國珍
環安系	教授	陳強琛	陳強琛
環安系	副教授	陳錫添	陳錫添
資工系	副教授	陳洳瑾	陳洳瑾
電機系	教授	杜國洋	杜國洋
電機系	教授	卓明遠	卓明遠
電機系	教授	林嘉宏	
電子系[建工]	教授	蘇德仁	蘇德仁
電子系[建工]	教授	王鴻猷	王鴻猷
電子系[第一]	教授	陳俊吉	陳俊吉
電通系	教授	郝敏忠	郝敏忠
電通系	副教授	魏清煌	魏清煌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	教授	鍾孟軒	鍾孟軒
電訊工程系	副教授	劉芳宗	劉芳宗
海洋環境工程系	教授	陳秋姘	陳秋姘
海洋環境工程系	教授	林啟燦	林啟燦
航運技術系	副教授	蔡朝祿	蔡朝祿
輪機工程系	教授	黃耀新	黃耀新
輪機工程系	副教授	楊春陵	楊春陵

海事資訊科技系	教授	郭昭霖	郭昭霖
漁業生產與管理系	副教授	陳朝清	陳朝清
水產食品科學系	教授	郭建民	郭建民
水產食品科學系	教授	蔡美玲	蔡美玲
水產養殖系	技佐	李一忠	李一忠
水產養殖系	教授	鄭安倉	鄭安倉
海洋生物技術系	教授	許德賢	許德賢
國企系	教授	李仁耀	李仁耀
國企系	教授	張瑞芳	張瑞芳
企管系	教授	李政峯	李政峯
觀光系	副教授	吳志康	吳志康
金融資訊系	教授	杜建衡	杜建衡
資管系	教授	蘇國璋	蘇國璋
資管系	教授	曾守正	曾守正
運籌系	教授	吳偉銘	吳偉銘
運籌系	助理教授	李明聰	李明聰
科法所	教授	程法彰	程法彰
行銷系	教授	楊景傳	楊景傳
行銷系	副教授	簡施儀	簡施儀
航管系	教授	李家銘	李家銘
海休管理系	副教授	林杏麗	林杏麗
海事產管所	教授	劉文宏	劉文宏
供管系	副教授	洪榮耀	洪榮耀
金融系	教授	王銘駿	王銘駿

風管系	副教授	林明俊	林明俊
財管系	副教授	蘇玄啟	蘇玄啟
會資系	助理教授	蕭哲芬	蕭哲芬
人資系	副教授	王湧泉	王湧泉
文創系	副教授	徐錦成	徐錦成
應英系	副教授	陳其芬	陳其芬
應英系	副教授	李美玲	李美玲
應日系	教授	葉淑華	葉淑華
應德系	副教授	黃靖時	黃靖時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吳俊易	吳俊易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涂奕安	王禹姍 (代)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賴勝龍	劉厚賢 (代)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盧姿君	盧姿君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鄭詰霖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黃峙善	黃峙善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洪廣泰	洪廣泰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李聖鈞	李聖鈞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呂宜璇	呂宜璇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方逸翔	方逸翔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吳冠德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陳韋庭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陳詩雨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王信富	王信富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劉哲奇	劉哲奇

👤 列席名單，共 4 人，實到 4 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者
秘書室	專門委員	曾灯聰	曾灯聰
秘書室	秘書	陳雅蕙	陳雅蕙
秘書室	約用專員	李宜樺	李宜樺
秘書室法制稽核組	組長	許芬儀	許芬儀